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附加条件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8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18 预计数 (人民币)	2018 实际数 (人民币)	实际 占同 类业 务的 比例 (%)	预计 金额 与实 际发 生金 额差 异较 大的 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 亿元	1.05 亿元	68%	
2	运输煤炭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00 万元	5,323.42 万元	3.20%	

3	运输原油成品油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23 亿元	22.22 亿元	47%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等	不超过 2 亿元	1.96 亿元	10%	
4	燃料油、润滑油及服务供应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亿元	23.06 亿元	70%	船用燃油价格比预计高及油轮期租比预计减少
5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5,600 万元	2,730.50 万元	27%	
6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1,820.54 万元	68%	
7	船舶出租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1,700 万元	-	0.00%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 4,000 万元	3,692.00 万元	3%	
	船员管理/代理费		不超过 2,000 万元	561.21 万元	2.16%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燃料油及相关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3.06 亿元人民币。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船用燃油平均价格比预计高，以及油轮市场深度低迷，期租租出船舶比预计少。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超出审批额度部分予以追加确认。

## 二、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本运作项目，并相应取得了中外运长航集团旗下恒祥控股、深圳滚装、长航国际、经贸船务香港等四家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据此，上述四家公司由公司关联人变更为公司下属企业，其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从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交易变更为关联交易；我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之间的交易由日常关联交易变更为公司内部交易，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较以前年度有一定程度的改变。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可能发生的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船舶修理；油品运输；船舶出租、船用及车用燃料油、船用润滑油的采购；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船员管理；货物运输；港口使费及靠泊费等。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 2019 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70%	133 万	今年有坞修计划的船舶较上年多
2	油品运输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20 亿元	60%	3.97 亿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 2 亿元	10%	2000 万	
3	燃料油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33 亿元	70%	7.68 亿元	预计燃油价格上涨且本年将有新船舶投入运营，同时期租经营船舶较少
4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25%	470 万元	本年将有新船舶投入运营
5	船员管理 / 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75%	803 万元	本年将有新船舶投入运营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7,500 万元	5.00%	1600 万元	2018 年 2 季度开始增加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因此上年实际发生额为下半年数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 4,000 万元	3%	200 万元	2018 年 2 季度开始增加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因此上年实际发生额为下半年数
	船员管理 / 代理费		不超过 2 亿元	47.00%	600 万元	2018 年 2 季度开始增加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因此上年实际发生额为下半年数
7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6,500 万元	2.60%	727 万元	2018 年 2 季度开始增加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因此上年实际发生额为下半年数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介绍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简称“友联船厂”）成立于 1989 年，是招商局下属一级企业招商局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之一，主营各类远洋船舶、钻井平台的修理、改造及海洋钢结构工程。注册资本：7.83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桂明；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孖洲岛修船基地。截至 2018 年末，友联船厂总资产为 409,883.76 万元，净资产为 214,407.2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147.04 万元，净利润 10,016.81 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石化”）注册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 2749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戴厚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煤炭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储存、运输、批发和零售等。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

界第二，在 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3 位。2017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实现资产总额 225,669,776.05 万元，负债总额 117,813,200.39 万元；营业收入 240,031,821.40 万元，利润总额 5,850,895.07 万元。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油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海通按照 30% 和 70% 的股权比例于 2016 年 5 月在新加坡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78 Shenton Way #04-02, Singapore 079120。主要经营船舶燃料油与润滑油供应及能源相关产品的贸易和代理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164.64 万美元，净资产 1,147.38 万美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00.92 万美元，净利润 93.46 万美元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海通”），其前身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 197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四千万港元。2016 年 6 月 29 日，正式更名为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东。招商海通现已发展成为集海事、食品、船贸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集团，业务网络覆盖范围广泛，在大连、北京、青岛、上海、广州和深圳，以及日本大阪、新加坡等地设有办事处或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澳洲、欧洲等地设有多家合资企业；客户涵盖中国内地航运、造船、港口等相关企业，以及国内外众多海事、食品商家及主流超市；近年来，更将贸易服务拓展至电力、公路、钢铁、石油和化工企业。2018 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为 676,159.52 万元，净资产为 425,713.2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265.62 万元，净利润 11,537.14 万元。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海顺”），2014 年 3 月 27 日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顺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海顺”）在深圳前海自贸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如松。深圳海顺具有深圳海事局颁发的海员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从事船员外派业务的专业化船员管理公司。深圳海顺与母公司广州海顺共享船员资源，专门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轮船”）旗下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和海宏轮船（香

港)有限公司及中国液化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是招商轮船三支船队最主要的船舶配员单位。2018年末,深圳海顺共有自有船员1,337人,总资产为1,029.37万元,净资产为247.91万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48.98万元,净利润10.4万元。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3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201,58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德星。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招商局集团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经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18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为8,676,674.14万元,净资产为4,360,830.31万元;2018年度,中外运长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778,582.60万元,净利润183,263.44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外运”)系2002年11月20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00598),2019年1月18日,中国外运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外运是我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位居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第一名,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和其他服务。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6,049,166,644元,法定代表人:李关鹏。中国外运经过重组整合,成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截至2018年末,中国外运总资产为6,149,422.16万元,净资产为2,323,640.24万元;2018年度,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7,731,183.65万元,净利润270,410.64万元。

##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友联船厂、招商海通、深圳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油贸及中国外运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中国石化集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15.58% 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友联船厂、中国石化集团、招商油贸、招商局海通、深圳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帐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友联船厂、招商海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其在修船和船舶改造方面、设备物料备件代理等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履行长期 COA 合同、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控制燃油等成本、加强双方的业务互惠合作，共同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公司与招商油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控制燃油等成本。

公司与深圳海顺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障船队船员配备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公司船队安全运营。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下属公司及中国外运多年来均保持一定数量的业

务往来，中外运长航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集团旗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 六、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包括七项子议案：（1）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与友联船厂及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3）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招商油贸发生的主要的燃料油及相关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4）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5,000万元；（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发生租用船员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6）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相互出租船舶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场地租费、港口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船员费用不超过2亿元。（7）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王志军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在审议子议案（1）、（3）、（4）、（5）、（6）、（7）时回避表决；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董事田晓燕女士因担任关联方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审议子议案（2）时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



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上限总额达 61.77 亿元，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